

附表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				
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				
集管團體名稱：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利用性質屬「純公益非營利」，無實質經濟收益 1. 本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電腦伴唱機係提供高齡長者社交及市民休閒福利使用。現場使用者多為年長者、志工或基層里民，市府與區公所皆未向使用者收取任何入場費、點歌費或服務費，故利用人並未因利用該著作而獲致任何金錢收入。 2. 活動中心不具備商業配套支出，其利用行為純屬被動提供硬體設施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無任何營利事業之經濟誘因或利潤可言。 二、缺乏經濟轉嫁能力，全數由公帑負擔 1. 商業利用人若遇費率調漲，可透過調漲價格將成本轉嫁予終端消費者。然而，區公所之授權金完全仰賴公務預算編列，無任何轉嫁機制。	

			2. 對於公部門而言，提供伴唱機服務係屬「財政支出」項目而非「財政收入」項目。過高之費率調漲，不僅未能使利用人獲益，反而導致行政成本超支，嚴重擠壓其他民生建設之經費需求。 三、綜上，建議維持現行費率。	
		■ 利用之質及量	一、使用時數有限 1. 商業營利場所通常為每日12至24小時連續營業，且利用著作之頻率極高。反觀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受限且僅在特定時段方有利用行為。 2. 機台並非隨時處於點唱狀態，以年費計費調漲，將導致「單次點唱」之平均授權成本過高，顯與實際利用之「量」不成比例。 二、非專業休閒性質，對著作權價值之依賴度低 1. 活動中心提供之視聽設備與環境係屬基礎型，且使用者多為鄰里社交，並非為了追求專業視聽享受或獲取最新影視資訊。著作利用僅扮演輔助社交之角色，其對著作權市場價值之依賴度與商業貢獻度極微。 2. 活動中心為開放式空間，使用者並非為了特定歌曲而前往，而是為了鄰里交流。著作利用僅扮演「背景輔助」或「聯誼媒介」之角色，並非核心商業產品。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市府多年來依循既有費率編列預算並落實合法授權，已形成正當信賴。本次大幅調漲，嚴重破壞了	

		長期建立的授權合作機制，為保護利用人之信賴利益，並維持公部門執行授權業務之穩定性，應維持現行費率基準。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